

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1执恢106号

申请执行人胡宝新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0月3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130681198110301020，住河北省涿州市林屯镇陈当陌村26号

被执行人邱建国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132430197110202010住河北省涿州市豆庄乡南石家务村

本院在执行胡宝新与被告邱建国合同纠纷一案，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81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邱建国名下位于涿州市知味坊街5号燕赵花园12-2-101房产壹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建国名下位于涿州市知味坊街5号燕赵花园12-2-101房产壹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赵红利

审 判 员 胡小川

人民陪审员 李艳红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小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